

#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文件

昆生环（东）复〔2022〕14号

##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关于对《东川区绿茂水库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东川区水务局：

你单位报送由云南寄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东川区绿茂水库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昆明市东川区碧谷街道办事处绿茂村委会，占地面积 19407m<sup>2</sup>，总投资 1186.83 万元，环保投资为 68 万元，占总投资的 5.73%。绿茂水库是以农灌用水为主的水库工程，项目原为坝塘，于 2010 年 3 月动工兴建，2010 年 5 月底完工，水

库总供水量 5.73 万 m<sup>3</sup> (全为农业灌溉用水), 设计灌溉面积 190 亩。扩容改造后的绿茂水库最大坝高 8.8m, 坝顶长度为 123m。水库总库容 15.64 万 m<sup>3</sup>, 兴利库容 12.31 万 m<sup>3</sup>, 水库总供水量 24.38 万 m<sup>3</sup>, 设计灌溉面积 820 亩。工程规模为小 (2) 型, 等别为 V 等, 由枢纽工程和补水工程组成。枢纽工程由大坝、防洪沟 (节制闸)、输水钢管等组成。补水工程主要为一条输水主管。项目库区及补水工程现已建成运行, 已建工程未办理环保手续。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于 2022 年 2 月 7 日出具 “关于要求完善东川区绿茂水库环评手续的通知”, 现属于补办手续。

同意《报告表》结论, 按《报告表》所述地点、工程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为补办手续, 施工期已经结束。通过采取相关措施, 施工期污染物得到妥善处置, 经走访调查, 施工期间未收到相关环保投诉。

2、项目属于水库建设工程, 运营期无废气和噪声产生。为了防止水库出现富营养化或其他形式的污染, 在水库运营期要采取措施加强管理, 确保来水水质达到标准要求, 定期做好清沙、清淤及水面漂浮物的清理工作, 重视库区的绿化工作及库区的清洁卫生, 并对水质进行定期的监测, 保证水库水质达到 III 类水质标准要求; 因水坝蓄水初期蓄水区的土壤及残留物将浸出大量有机物质, 应对库盆进行认真清理, 清运后蓄水, 蓄水淹没区无大

量的有机物存在，浸出的有机物有限，BOD<sub>5</sub>值不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限值；加强水库周边环境管理，禁止超标水排入上游河道，严禁随意倾倒垃圾入地表水体。管理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3、项目运营期库区打捞的漂浮物归类处置，清水池沉渣定期打捞后赠送给周边村民用作还田；运营期水库管理所生活垃圾用垃圾桶收集后送到周边集镇垃圾收集点统一处理。

三、项目建设竣工后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应委托进行竣工验收监测，开展竣工验收并送我局备案。

六、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

2022年7月28日

---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

2022年7月28日印发

